

吉 县 防 震 减 灾 中 心

2 0 2 4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国家防震减灾工作和防汛抗旱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组织起草有关地震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 制定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3. 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审核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承担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4. 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负责地震监测的日常观测；负责震情值班和震情会商工作；负责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监测环境。

5. 管理本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承担辖区内重要建筑物及生命线设施抗震性能评价及其震害预测工作；指导和监督重大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6. 指导和监督地震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助编制、修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综合救援措施；指导有关单位编制破坏性地震应急行动方案，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并建立备案制度。

7. 全面掌握洪涝和干旱灾害情况，及时收集、整理、上报汛期雨情、水情、险情、旱情、灾情。及时掌握气象形势，了解长短期水情、气象分析预报。

8.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推广先进的防汛抢险和抗旱新技术、新产品。

9.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3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震害防御股和应急救援股。

人员情况：机关在职人员7人，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8	7.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9	66.19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39	本年支出合计	87.39	87.3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7.39	支出总计	87.39	87.39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7.39	8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	1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	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	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	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	7.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9	66.19					
22405	地震事务	66.19	66.19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50	2.5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59.72	59.72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97	3.97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39	80.92	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	1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	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	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	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	7.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9	59.72	6.47
22405	地震事务	66.19	59.72	6.47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50		2.5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59.72	59.72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97		3.9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8	7.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9	66.19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39	本年支出合计	87.39	87.3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7.39	支出总计	87.39	87.39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39	80.92	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	1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	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	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	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	7.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9	59.72	6.47
22405	地震事务	66.19	59.72	6.47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50		2.5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59.72	59.72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97		3.97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92	72.84	8.07
工资福利支出		70.06	69.52	0.5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35	26.3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41	5.4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50	19.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68	7.6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5	3.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9	0.45	0.5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08	7.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7.5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3.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1.53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2.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	3.3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28	3.2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0.0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0	0.3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6.47	6.47				
“三网一员”补助	3.00	3.00				
单位运转经费	2.50	2.5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0.97	0.9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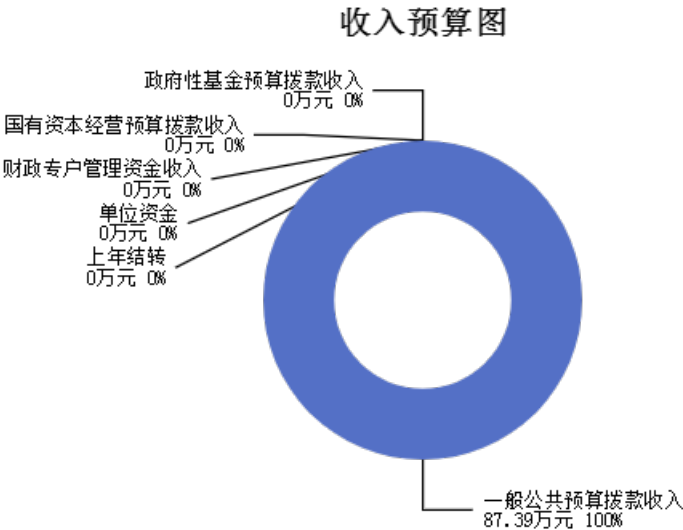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防震减灾中心预算收入总计87.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3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9万元，下降10.81%，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退休1人，2024年减少1人后人员工资福利预算收入下降；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7.3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7.3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9万元，下降10.81%，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退休1人，2024年减少1人后人员工资福利预算支出下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防震减灾中心预算收入87.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3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防震减灾中心支出预算8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92万元，占92.60%；项目支出6.47万元，占7.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防震减灾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7.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6.1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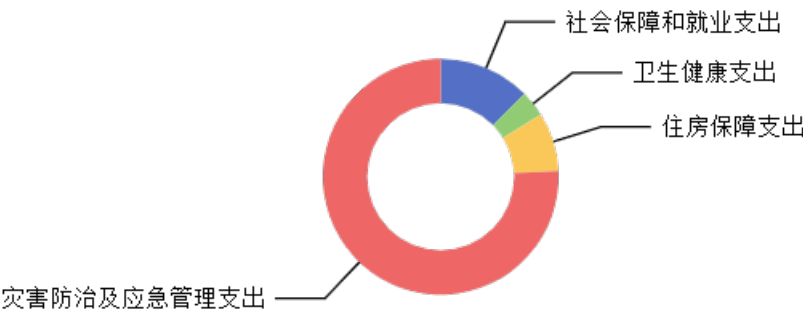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防震减灾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7.39万元,比上年减少10.59万元，下降10.8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防震减灾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7.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0万元，占12.59%；卫生健康支出3.11万元，占3.56%；住房保障支出7.08万元，占8.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6.19万元，占75.7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防震减灾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0.9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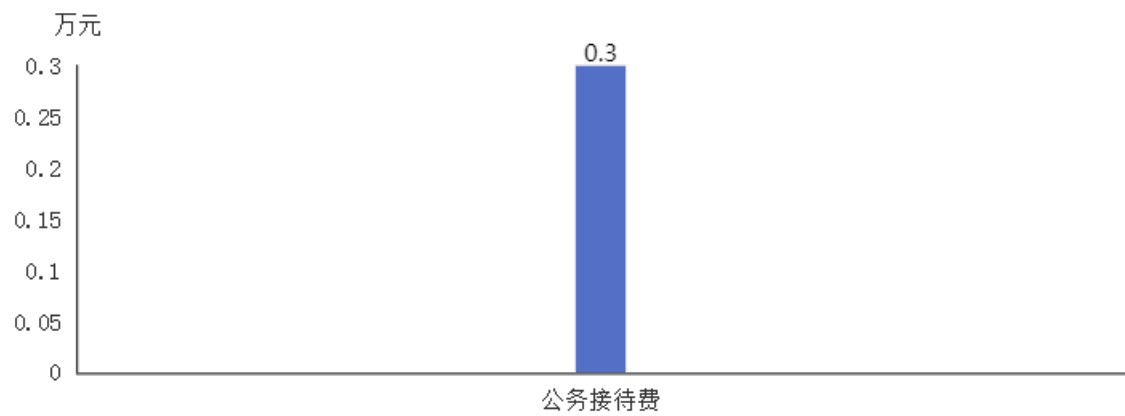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72.8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0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防震减灾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3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防震减灾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防震减灾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3.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3.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46.37%。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网一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5-吉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三网一员”主要承担地震宏观观测和微观观测,吉县按照每个乡镇不少于5个点设立,全县共48个观测点,每个观测点配备1人,共48人;地震监测台站管理人员2人,合计50人,按照每人每月50元发放补助,每月合计2500元,全年合计3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临汾市地震局《关于对防震减灾“三网一员”进行岗位经费补助的通知》(临市震发〔2008〕12号)文件要求,“三网一员”补助项目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共需资金3万元,用于全县地震“三网一员”补助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省市地震部门要求,必须保障全县“三网一员”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制定预算,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每人每月50元,每月合计2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三网一员”工作开展				保障2024年度“三网一员”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网一员”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保障“三网一员”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三网一员”补助月数	12个	质量指标	“三网一员”补助月数	12个
		时效指标	“三网一员”每天观测频次	≥1次	时效指标	“三网一员”每天观测频次	≥1次
		成本指标	“三网一员”补助金额	50元	成本指标	“三网一员”补助金额	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网一员”覆盖乡镇数	7个	社会效益指标	“三网一员”覆盖乡镇数	7个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振	经办人:	郭江文	联系电话:	0357-6195602	填报日期:	2023112816550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防震减灾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防震减灾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防震减灾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防震减灾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